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60,721,086.32	16,323,861,658.13	13,479,058,477.66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5,868,424.64	7,988,676,918.26	7,492,736,760.41	1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09,698.13	425,406,979.82	175,006,987.71	6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307,566,110.83	22,847,864,729.08	20,871,536,021.96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44,681.28	512,438,838.38	470,605,276.41	-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47,747.73	386,163,402.33	386,163,402.33	-8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6	8.159	8.064	减少6.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278	0.288	-7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278	0.288	-7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0,972.53	28,213,03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15,590.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007,406.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0,882.58	77,571,74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912.55	-263,50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6,489.89	-27,044,518.62	
所得税影响额	1,170,032.52	-16,802,818.07	
合计	21,443,290.07	111,496,933.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6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40,952,794	19.11	272,017,381	质押	266,631,6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奋生	127,147,743	5.51	108,914,2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702,928	3.84	88,702,928	无	0	其他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87,600,000	3.80	0	无	0	其他
刘强	74,163,592	3.21	74,158,592	质押	65,600,000	境内自然人
姚雄杰	60,780,323	2.63	0	质押	60,395,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1,175,732	1.35	22,175,732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	23,815,030	1.03	19,256,6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代长琴	21,230,757	0.92	21,230,7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0,502	0.91	20,920,502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68,935,413	人民币普通股	168,935,41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8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00,000
姚雄杰	60,780,323	人民币普通股	60,780,323
林奋生	18,233,467	人民币普通股	18,233,4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5,024	人民币普通股	17,395,024
李艳	11,457,042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042
杨伦芬	10,365,36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5,369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李冀峰	7,255,429	人民币普通股	7,255,4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8,69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是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2.90%股份。 2、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3、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奋生,所以林奋生和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4、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约82,069万元,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B.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约40,781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约10,01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D. 衍生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约2,594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E.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约3,108万元,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F.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约44,240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G.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约25,348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约40,575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约10,449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J.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约1,319万元,主要系翔安区办公楼部分出租转入所致;

K.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约66,012万元,主要系本期刚果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L.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约52,132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印尼友山镍业项目所致;

M.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约11,435万元,主要系本期可弥补亏损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N. 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约8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所致;

O.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约81,038万元,主要系本期用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P.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约87,55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及刚果子公司开始投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Q.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约28,349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份重分类转入所致;

R. 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约35,762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份转入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S.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约502万元,主要系本期持有现金流量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T.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567万元,主要系公司期货套保产品平仓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U.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2,825万元,主要系公司期货套保产品持仓浮动盈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V.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8,149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W.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6,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3,559万元,主要系钴价格下跌,钴材料贸易业务盈利同比下降所致;

X.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5,900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预收款等增加所致;

Y.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4,873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对四环锌锗等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Z.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4,105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0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20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19年9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本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7,355,577.23	4,940,027,980.20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5,628,973.01	1,918,429,312.03	2.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6,716,371.61	-37.55%	2,698,609,662.87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8,287.95	-89.25%	61,076,712.42	-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7,648.35	-89.18%	59,184,166.49	-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65,513.70	38.44%	16,354,555.11	10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8.46%	0.27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8.46%	0.27	-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93%	3.15%	-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7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61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97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43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535.46	
合计	1,892,54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0%	88,426,549	0	质押	71,414,9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20,940,839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2.17%	4,893,052	0		
姚竹娶	境内自然人	2.00%	4,499,999	0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127,180	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699,966	0		
巫翠英	境内自然人	1.08%	2,430,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426,549	人民币普通股	88,426,549
叶秀冬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	4,89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893,052
姚竹娶	4,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99
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7,180	人民币普通股	4,127,18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9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66
巫翠英	2,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700
高超	1,9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46,633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宣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市旭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达紫罗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宏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竹娶、巫翠英、高超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2.55%,主要系本期材料及人工支出增长、偿还贷款、投建惠州奇信厂房费用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7.16%,主要系本期存在单个项目合同约定竣工后,方可确认产值收入,目前尚未完工,无法确认收入导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53%,主要系在建惠州奇信厂房建设费用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7.95%,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9.10%,主要系本期存在单个项目合同约定竣工后,方可确认产值收入,目前尚未完工,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导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0.02%,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8.74%,主要系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1.77%,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及与上年同期相比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上发生变化所致。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9.3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91%,主要系本期收入下滑、新办公场地租用及研发投入等费用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4.42%,主要系项目回款进度加快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18%,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3.62%,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1月,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与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D3AZZXSG-9标段(施工合同书)。

2015年4月13日,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西安地铁工程一处及三号线各安装装饰施工承包商相关人员召开了关于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确定了电线电缆项目材料由包括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凯")在内的七家电缆生产厂家供货。公司根据名录内七家厂家的供货周期、供货单价、销售业绩、售后服务等条件的综合判断,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并报业主方和监理方备案。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建委")认为本公司在承建的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D3AZZXSG-9标段存在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市建委于2017年7月28日向本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建告字[2017]第92号),决定给予本公司:1、责令改正;2、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处罚叁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西安市建委会作出的市建罚字(2017)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西安市建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8年7月12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2018年8月下旬收到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陕7102行初2018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公司负担。

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并缴纳了上诉费用,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8年11月上旬公司收到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 陕71行终765号),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审理了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50元,由公司负担。

2019年2月25日公司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审理了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现由于该项目尚未结算,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1)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63)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97)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9)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21)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7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7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9月3日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全体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9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叶洪孝先生、叶又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经营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豪")拟与自然人叶三樟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8,172元,租赁期限三年,自2019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4,192.00元。

叶三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弟弟叶国英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洪孝先生、叶又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叶三樟,男,中国国籍,199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英豪执行董事、经理。叶三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弟弟叶国英先生之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叶三樟

租赁房屋坐落: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32幢1至2层101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617.46平方米

上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北京英豪正常租赁上述办公场所产生影响的不利因素。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叶三樟

乙方(承租人):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所租房屋: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6号32幢1至2层101(建筑面积617.46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办公经营场所。

2、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

3、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8,172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该房屋租金3年内不变。

3.2自2019年9月15日起,租金按季支付。乙方应于每季末到期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壹天,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10%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3乙方使用转账方式支付房租。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

4、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2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56,344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日常使用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支付。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所租房屋转租他人或进行抵押,甲方如需转租他人或抵押该房屋,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英豪对经营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北京英豪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叶三樟先生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